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家萱
電話：(02)7736-5774
電子信箱：chia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124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函、115年度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
(A09000000E_11401249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49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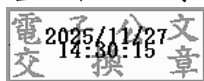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11月25日發國字第1141202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與返鄉創業的支持體系，透過陪伴與輔導機制，協助青年開創具永續發展的地方創生事業，並透過青年發展量能，從多元面向整體強化地方在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層面之韌性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三、補助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DVGnR>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有2場次徵件說明會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l6doL>），各場次人數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補助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該會地方創生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>）；如有相關問題

請洽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6－53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